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8年4月25日,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材料子公司”) 2, 000万元银行抵押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 2018-016)。

目前, 该贷款事项已经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三台农商行”) 审核通过, 新材料子公司与三台农商行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, 借款金额2, 000万元, 借款期限12个月, 公司与三台农商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, 对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: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0700MA624FM451

成立日期: 2016年10月17日

法定代表人: 陈昊旻

注册资本: 2000万人民币

住所: 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南段6号

主营业务: 化工材料、改性塑料、塑料管道、复合管道及其他高新技术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贸易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新材料子公司总资产3,631.06万元，负债总额1,179.17万元，净资产2,451.89万元，资产负债率32.47%。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,622.98万元，净利润182.62万元（经审计）。

截至2018年3月31日，新材料子公司总资产4,066.33万元，负债总额1,561.40万元，净资产2,504.93万元，资产负债率38.40%。2018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,311.13万元，净利润53.04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：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：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债务人：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4、主债权：指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人民币2,000万元的支付义务

5、保证期间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，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。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被分期履行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

6、保证范围：（1）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、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）、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。（2）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及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、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）、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7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新材料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有利于新材料子公

司的业务经营。公司为新材料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号）的规定，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,50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,454.57 万元的 9.63%。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,139.35 万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保证合同》
- 2、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2日